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导则（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0 月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在深入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查编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导则（试行）》。

本评价导则规定了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八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本评价导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协会安全标准化委员会、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评价导则在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自治区安全生产协会安全标准化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写字楼A0座19楼,邮编：830000，电子邮箱：1208070703@qq.com）和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北巷120号,邮编：830000，电子邮箱：735008263@qq.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评价导则主编单位：自治区安全生产协会安全标准化委员会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评价导则参编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朕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尉旭 桑晓国 张德荣 姜述安
田荣江 陈建新 赵勇 汪彬
高丽 寇东云 毛新益 吕胜金
姜丰文 齐淑丽 伏军 冯朝霞
靳克峰 侯昕欣 尉鑫

主要审查人员： 李宏斌 李林毓 木塔力甫·艾力
高海玻 高朝建 马继明 胡广慧
张宏震 刘玉红 赵强 杨丽
姜拥军 胡小明 刘欣 杨栋
颜艳 田岚 李东辉 高松柏
丁周健 马灵灵 亚力空江·艾尼娃尔
赵世玉 许虎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一般要求.....	5
4 核心要求.....	6
4.1 目标职责.....	6
4.2 制度化管理.....	10
4.3 教育培训.....	14
4.4 现场管理.....	16
4.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27
4.6 应急管理.....	33
4.7 事故管理.....	36
4.8 持续改进.....	37
附录 B 《自治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导则 （试行）评分细则》编写说明.....	39
引用标准名录.....	41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规范自治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特编制本评价导则。

1.0.2 本评价导则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服务、评审和管理等。

1.0.3 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全面、公正、自愿的原则。

1.0.4 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除应符合本评价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2.0.2 加气站 Gas fuelling station

是指具有储气设施，使用加气机为机动车加注车用燃气并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2.0.3 职业病 occupational disease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2.0.4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用户用气安全、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2.0.5 企业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2.0.6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

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等。

2.0.7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工作场所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2.0.8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团体。

2.0.9 变更管理 management of change

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2.0.10 风险 risk; hazard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2.0.11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hazar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2.0.12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hazard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2.0.13 工作场所 workplace

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并由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点。

2.0.14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联的场所，对

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和人为因素。

3 一般要求

3.0.1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0.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和保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3.0.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和监督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按照内部自评、自愿申请、评审定级、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具体评定和监督工作可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进行或另行规定。

4 核心要求

4.1 目标职责

4.1.1 目标

1 目标制定

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2)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为内容的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目标指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应满足：

- (1)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 (2)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 (3)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4)目标指标予以量化；
- (5)公众易于获得。

2 监测与考核

1)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目标责任书，确定量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将目标分解为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2)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消防与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目标及相应工作计划，保存监测记录资料。

4.1.2 机构和职责

1 机构设置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2 职责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按照“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并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3) 企业全员应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3 全员参与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

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4.1.3 安全生产投入

1 安全费用

1) 企业应依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2) 企业应保证安全费用的投入，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3) 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C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I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J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 相关保险

1)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结合企业实际，为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燃气运输等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1.4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 的规定。

4.1.5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过开展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智慧燃气等信息系统的建设，使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2 鼓励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市政建设导则（试行）》规定开展“智慧燃气”建设。采用科学的方法和先进的技术，对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数据进行采集和智能分析，完善安

全监测及预警功能，使企业监控中心与属地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4.2 制度化管理

4.2.1 法规标准识别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2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并及时更新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开展合规性评价，并形成报告。

3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2.2 规章制度

1 制定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2) 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目标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承诺；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 安全生产会议；
- 安全生产费用；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管理制度评估和修订；
- 安全培训教育；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变更管理；
- 事故管理；
-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
- 储气区安全；
-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
- 特殊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等；
- 天然气运输、装卸等；
- 施工和检维修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职业卫生管理；
-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
- 消防管理；
- 应急管理；
- 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管理、电气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等；
- 文件、记录、档案管理；

—自评管理。

2 培训宣贯

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2.3 操作规程

1 制定

1)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严格执行。

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3) 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含作业指导书）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备等。

2 培训宣贯

企业应将操作规程下达到岗位，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

4.2.4 文档管理

1 记录管理

1)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过程与

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加气站运行记录、“三同时”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3 修订

1)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将修订的操作规程及时发放到从业人员。

2)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估、修订：

—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当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

—当上级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

的问题时；

- 当分析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 其它相关事项。

4.3 教育培训

4.3.1 教育培训管理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按照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的规定。

2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安全培训计划变更时，应及时记录变更情况。

3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4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的内容。

5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健全安全、消防、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4.3.2 人员教育培训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按照规定须持证上岗的, 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2)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3)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 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2 从业人员

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 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并根据实际需要, 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培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2) 企业的新员工上岗前应结合本站实际, 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并建立安全培训教育档案资料。

3)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 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4)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 离岗 6 个月, 不超过 1 年的, 做两级安全教育, 离岗超过 1 年的, 做三级安全教育。

5)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6)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7)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3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1)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3)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4 现场管理

4.4.1 设备设施管理

1 设备设施建设

1) 加气站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

应的资质。

2) 加气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职业病危害评价, 以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4) 加气站站內平面布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第 5.0.1 ~ 第 5.0.16 及 GB 50187 的规定。

5) 加气站內 CNG、LNG 加气工艺及设施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第 7.1 ~ 第 9.4 的规定。

6)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第 12.1 ~ 第 12.3 规定。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第 13.1 ~ 第 13.5 规定。

7) 加气站防火、防爆的管理及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 第 9.1 ~ 第 9.6 的规定。

8)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第 14.1 ~ 第 14.3 规定。

9) 加气站內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 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反恐办关于印发<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的通

知》的规定，并应在无人值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10) 企业应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的安全监督，使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

11) 企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严格执行变更管理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12)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设施运行

1) 加气站应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加气站设备设施的管理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 第 7.2.2 的规定。

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监视与测量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落实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安全设施、监视与测量设备等设备设施台账和设备档案。

3) 加气站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并根据运行情况及时检维修；加气站要做好安全设施和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并保存记录。

应保证下列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储存容器和输送管道，包括管件和阀门；

—泄压和排空系统；

—监控、监测、报警系统；

- 各类动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等；
- 电气及仪表；
- 建、构筑物；
- 防雷防静电设施；
- 消防设施、器材等。

4)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 设备设施检维修

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应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既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2)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作业许可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对实施检维修的单位和人员或承包商实行规范化管理。

5 特种设备管理

1)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管理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

2)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A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B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C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D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E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4)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具备条件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确保齐全有效，并做好记录。

5)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对于停止运行、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及时进行处置，暂时没有处置的报废管道应采取安全措施、继续对其进行管理，并应与在运行的室外管道及室内管道进行有效隔断，报废的室外及室内管道在具备条件时应予以拆除。

7 其他要求

1)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与城镇天然气门站和储配站、LNG 气化站的合建站，以及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与城镇天然气接收门站的合建站，设计与施工除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

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的有关规定。

2) CNG 加气站与天然气输气管道场站合建站的设计与施工，除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 的有关规定。

3) 燃气运输车辆在场站内装卸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并采用固定块固定。槽罐、装卸鹤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

4) CNG、LNG 装卸台静电接地装置应完好，接地装置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加气机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5) 企业应建立 CNG、LNG 装卸车辆管理制度，对进入场站的装卸车辆进行检查，对司乘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6) 液化天然气储罐及供应应符合以下要求：液化天然气储罐（槽）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液化天然气储罐的进、出液管必须设有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液位控制连锁，紧急切断阀操作方便，动作迅速，关闭紧密；储罐组的围堰应符合相关要求，集液池或集液井不得存有积水、杂物；液化天然气储罐和低温工艺管道外保温层应完好无损，表面无异常结露结霜现象；定期检查隔热型储罐夹层内可燃气体浓度和夹层补气系统的状况，及时处理异常情况；LNG 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可设置罩棚）设置。站内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且应有一套备用，备用设备应能良好运行；气化器应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容积式气化器还应设有液位计，强制气化器应设有温

度计，气化器的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和工艺操作要求，气化器出口燃气的温度不得低于 5℃并应定期检查。

7) 燃气车辆运输安全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要求。

4.4.2 作业安全

1 作业现场管理

1)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2)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3) 企业应根据不同作业环境，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效验和维护，记录存档。个体防护用品与安全防护设备主要包括：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用品、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正压式隔绝式逃生呼吸器、照明灯和通信设备等。

4) 加气站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对加气站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5) 加气站应对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安全。

6) 加气站应配备相应的安全、消防、职业病防护用品(具)

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使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2 作业许可管理

加气站应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 的要求，对下列特殊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 1) 动火作业；
- 2) 受限空间作业；
- 3) 动土作业；
- 4) 临时用电作业；
- 5) 高处作业；
- 6) 吊装作业；
- 7) 盲板抽堵作业等其他特殊作业；

3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加气站应制定储气区、卸气区、加气装置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操作、检修、仪表、电气等人员能够识别和及时处理各种事件及事故。

4 相关方

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3)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依法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4.4.3 职业健康

1 基本要求

1)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适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的规定。

3)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4)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监测。

5)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的规定。

6)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配备各种劳动防护器具，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

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7)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带个人剂量计。

2 职业危害告知

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2) 企业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 职业病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1)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规定的限值。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频次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规定设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3)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从业人员职业卫生个人档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4 劳动防护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配备各种劳动防护器具，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4.4.4 警示标志

1 企业应按照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安全色》GB 2893 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的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2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3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构、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4.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4.5.1 原则

1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与现行安全管理体系相融合，形成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构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避免“一阵风”和“两张皮”现象，确保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

2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责任。

3 企业应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包保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业务分管负责人根据职责对分管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包保，

建立包保责任清单，明确包保责任人、包保范围、包保内容，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4 企业应根据风险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任务并跟踪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预警异常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受控状态，隐患及时治理。采用风险告知、安全承诺等可视化手段及信息化工具，实现生产现场安全风险隐患动态管理的直观展现。

5 企业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工作推进机制、有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智能化信息平台、有激励约束制度的要求，自主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确保机制建设的规范性。

6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程序主要包括成立组织机构、编制工作方案、开展人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划分风险分析单元、辨识评估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持续改进提升等。

4.5.2 安全风险管理

1 安全风险辨识

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和任务，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及时告知从业人员。

2)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3)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2 安全风险评价

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各部门及人员在开展风险评价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

2) 企业风险评价的范围应包括：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常规和异常活动；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所有进入作业场所的人员的活动；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人为因素，包括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

3)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以下内容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企业的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等。

评价准则应包括事件发生可能性、严重性的取值标准以及风险等级的评价导则。

4) 企业应选择有效、可行的安全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价。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常用的评价方法有：工作危害分析(JHA)；安全检查表分析(SCL)；预危险性分析(PHA)；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故障树分析(FTA)；事件树分析(ETA)；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等方法。

3 安全风险控制

1)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 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求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2) 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应考虑: 可行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应包括: 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

3)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价的结果, 建立重大风险清单, 将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 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4 变更管理

1)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变更申请: 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 由专人进行管理。

变更审批: 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 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变更实施: 变更批准后, 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 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变更验收: 变更实施结束后, 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形成报告, 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2) 企业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 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

4.5.3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1 辨识与评估

1) 企业应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装置、设施或

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2) 企业应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确定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等级，并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2 登记建档

1) 企业应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2) 企业应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监控与管理

1) 企业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定期演练并及时修订，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 3035 的技术规定。

3)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4.5.4 隐患排查治理

1 隐患排查

1)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各岗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2)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3) 企业应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评价导则》要求，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形式包括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产复工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式排查等。

4) 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如实记录，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5)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2 隐患治理

1) 企业应对风险评价和排查出的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2)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3)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

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3 验收与评估

1)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1) 企业应如实记录下列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2)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5.5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4.6 应急管理

4.6.1 应急准备

1 应急救援组织

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含消防），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 企业应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的职责。

3)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 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2 应急预案

1) 企业应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 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对于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2)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3) 企业应定期对应急预案(含消防)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并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和国家有关规定, 设置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建立管理台账, 安排专人管理, 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可靠。

2) 企业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 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4 应急演练

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工作, 并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含消防)。

2)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企业、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应急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4.6.2 应急处置

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2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4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4.6.3 应急评估

1 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

2 完成险情处置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4.7 事故管理

4.7.1 事故报告

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企业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7.2 调查和处理

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3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

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4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4.7.3 管理

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并将相关方（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含消防）。

2 企业应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 等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4.8 持续改进

4.8.1 绩效评定

1 企业应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3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

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4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4.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4.8.3 本地区要求

1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应予以落实和反馈，并保留记录。

2 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工艺安全等安全生产条件及企业安全管理的改进意见，应予以落实和反馈，并做好记录。

3 本评价导则的绩效考评结果可作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具体规定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录 B《自治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导则（试行）》评分细则编制说明

B.0.1 本评分细则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根据《自治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导则（试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工作，也可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机构咨询、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的依据。

B.0.2 本文件共有 8 项 A 级要素、29 项 B 级要素。

B.0.3 在评分细则中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分细则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说明、描述。

B.0.4 本评价导则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评审内容分数扣完止，不出现负分。有特别说明扣分的按照说明在该类目内进行追加扣分。

B.0.5 本评定细则共计 1000 分。各要素分值（见表 1）。
表.1 要素分值明细表

序号	A 级要素	分值
1	目标职责	100
2	制度化建设	100
3	教育培训	100
4	现场管理	260
5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210
6	应急管理	100
7	事故管理	30

8	持续改进	100
合 计		1000

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评审得分 = 总计得分 ÷ (总计得分 - 空项分) × 100

注：a) 空项分为企业不涉及的要素分数，总计得分为 1000 分减去扣除分。

b) 评审得分为自评或定级评审的最终得分。

评审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B.0.6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共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一级由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机构评审定级；二级、三级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机构评审定级。评定所对应的等级须同时满足标准化得分和安全绩效等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标准化等级（见下表）。

表.2 标准化等级和安全与绩效

评定等级	标准化得分	安全绩效
二级	≥90	1.申请评审之日前两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两年内未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挂牌督办、罚款处罚。
三级	≥80	1.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超过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一年内未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挂牌督办、罚款处罚。

B.0.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程序、有效期、等级证书和牌匾等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标准。

- 1 《安全色》GB 2893
- 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所有部分）
- 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
- 5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 7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9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 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 12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
- 1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 14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
- 1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 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 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 1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 19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 20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

- 21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GB 13495.1
- 2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 2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
- 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 3035
- 2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
- 2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 2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
- 28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

附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价导则（试行）评分细则

1.目标职责（100 分）							
1.1 目标（15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1 目 标(15 分)	1 目 标制 定 (10 分)	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 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 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 要求。	10	1) 无该项制度的，扣 5 分； 制度未以文件 形式发布生效的，扣 10 分；安全生产目标管 理制度缺少目标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 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 2 分；未能明确相 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 1 分。			

		2)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为内容的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消防与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应满足:(1)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2)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4)目标予以量化;(5)公众易于获得。		2) 无年度安全生产方针、目标与指标的,扣 5 分;无生产安全、燃气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内容的,扣 5 分;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印发的,扣 5 分;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的,扣 2 分。			
	2 监测与考核 (5 分)	1)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各岗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目标责任书,确定量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将目标分解为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5	未按照部门、岗位职能进行目标分解的,每个岗位扣 1 分。 年度目标中只有伤亡指标,缺少工作目标指标的,扣 2 分;目标不合理或不明确,每处扣 1 分。从业人员不了解安全生产方针或安全生产目标,1 人次扣 1 分。			
		2)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消防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合实际及时调整目标及其相应工作计划,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小计			15	得分小计			
1.2 机构与职责 (35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空 项	实际 得分

					描述		
1.2 机构与职责 (35分)	1 机构设置 (10分)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1) 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机构及人员的，扣 5 分；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2) 安委会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扣 5 分；岗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缺一项扣 2 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的，每缺少一处扣 1 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无聘任文件的，缺一人，扣 1 分。			
				3)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无会议记录、纪要的，扣 5 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定新的工作要求的，扣 1 分；未完成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 1 分。			

	2 职 责 (20 分)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职责,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20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扣5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的,扣1分;安全生产职责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1分;未定期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扣5分;无评审记录的,扣5分;评审、更新频次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每缺一次扣1分;更新后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1分。无该培训的,扣5分;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培训的,扣1分			
1.2 机 构与 职责 (35 分)	2 职 责 (20 分)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并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职责。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一岗实行双责”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扣5分;未明确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实行“一岗实行双责”的,每缺一个岗位扣1分;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扣5分。			
		3) 企业全员应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职责。		未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目标分解与职责不符,每个岗位扣0.5分;有关人员不了解本岗位安全职责,1人次扣1分。			

	3 全员参与(5)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5	未建立激励机制，扣 1 分；未组织开展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活动的，或者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 2 分。			
小计			35	得分小计			
1.3 安全生产投入（30 分）							
评审类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1.3 安全投入(30 分)	1 安全费用（25 分）	1) 企业应依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5	无该项制度的，扣 5 分；制度无发布和生效日期的，扣 5 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 企业应保证安全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10	未保证安全费用投入的，扣 10 分；无安全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 2 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扣 5 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每一项扣 1 分。			

	3) 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无安全费用计提文件的，无使用计划的，扣 10 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 1 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 1 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 2 分。			
--	---	----	---	--	--	--

1.3 安全投入(30分)	2 相关保险(5分)	1)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企业应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1)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 扣 5 分。每漏缴工伤保险费 1 人次扣 2 分			
		2)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 结合企业实际, 为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燃气运输等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扣 2 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1.4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评审类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1.4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 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10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 扣 10 分, 安全文化建设内容与 AQ/T 9004 不符的, 每项扣 1 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记录资料的, 每项目扣 1 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1.5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5 安全 生产 信息 化建 设(10 分)		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过开展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智慧燃气等信息系统的建设,使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2 鼓励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市政建设导则（试行）》规定开展“智慧燃气”建设。采用科学的方法和先进的技术,对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数据进行采集和智能分析,完善安全监测及预警功能,使企业监控中心与属地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10	未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扣5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合计			100	合计得分			
2.制度化管理（100分）							
2.1 法规标准识别（20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2.1 法 规标 准识 别(20 分)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20	1) 无该项制度的，扣 5 分；文件形式发布和生效的，扣 5 分；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并及时更新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开展合规性评价，并形成报告。		2) 未编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清单的，扣 5 分；未及时识别和获取的，缺一条扣 0.5 分；每缺少一个部门和基层单位参与的，扣 1 分；未及时汇总、发布的，扣 1 分；未建立资料数据库的，扣 5 分；数据库内，每缺一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扣 0.5 分；未开展合规性评价，扣 5 分；漏一个法律法规评价扣 1 分；评价未形成报告的，扣 5 分；评价报告中不符合项未整改的，每项扣 2 分。			
2.1 法 规标 准识 别(20 分)		3 企业应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3) 未及时转化为制度和规程的，扣 2 分；未及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传达、宣传、教育的扣 2 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2.2 规章制度（3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2.2 规 章制 度(30 分)	1 制 定 (20 分)	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广泛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1)未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2 规章制度(30分)	2)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目标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承诺；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安全生产会议； —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管理制度评估和修订； —安全培训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变更管理； —消防管理； —事故管理；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 —储气区安全；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 —特殊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等； —天然气运输、装卸等； —施工和检维修管理；	10	2)规章制度的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内容，一项不符合扣1分；制度内容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2分；制度未按规定审定或签发，一项扣5分；制度文本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每缺一个扣1分；制度每缺一项，扣3分；未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1分。			
---------------	--	----	---	--	--	--

		—相关方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 —应急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管理、电气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等； —文件、记录、档案管理； —自评管理。					
--	--	--	--	--	--	--	--

	2 培训宣贯（10分）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10	未发放、培训的，扣2分；发放、培训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次扣1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2.3 操作规程（30分）							
评审类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2.3 操作规程(30分)	1 制定（20分）	1) 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严格执行。	20	1) 无操作规程的或岗位提供不出操作规程，扣20分；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不适用的，每缺一个，扣3分；内容没有基于岗位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的，每个扣2分；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审定或签发的，一项扣5分；工艺、设备发生变化未对规程进行修订的，扣10分；修订后未更新的，扣5分。			
		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2) 未及时或未规定评审、修订，扣10分；相关人员未参加评审和修订，一项不符合扣2分。			

	2 培训宣贯 (10 分)	企业应将操作规程下达到岗位，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	10	未发放至岗位的，扣 5 分；每少发一个岗位的，扣 2 分；发放、培训、考核不到位的，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等资料的，每处扣 2 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2.4 档案管理 (20 分)							
评审类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2.4 档案管理 (20 分)	1 记录管理 (10 分)	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10	1) 无该项制度的，扣 5 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 5 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2)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记录、燃气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2) 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等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等的,扣 4 分;未明确具体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等的,扣 4 分;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2 评估 (6 分)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执行情况。	6	未进行检查评估的,无评估报告的,扣 3 分;报告每缺少一项评估类别的,扣 1 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3 修订 (4 分)	1)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将修订的操作规程及时发放到从业人员。	4	1) 未及时组织进行修订的,应修订而未修订的,扣 2 分;未将规程发放到岗位从业人员,扣 1 分。			
2.4 文档管理(20 分)	3 修订 (4 分)	2)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估、修订: —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当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 —当上级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当分析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其它相关事项。		2) 未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工会代表参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扣 2 分;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注明生效日期,扣 1 分;无修订的计划和记录资料的,扣 2 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合计			100	合计得分			

3 教育培训（100 分）							
3.1 教育培训管理（4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3.1 教 育培 训管 理(40 分)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企业应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的规定。	20	未制定制度的,扣20分;制度内容不全,缺少相关法规规定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			
		2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安全培训计划变更时,应及时记录变更情况。	10	未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的,扣10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2分;未将培训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扣4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2分。无教育培训场所、师资、经费等保证的,扣6分。未按照教育培训计划进行培训,但无变更的,扣2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10	无培训计划或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培训计划的,扣10分			
		4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扣5分;培训资料不齐全或存在缺陷的,每处扣2分。			

		5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培训教育档案记录不符合规定要求，一项扣 5 分；未记录计划变更情况，一项扣 2 分；未进行教育效果评价，扣 5 分；未制定改进措施并改进，扣 4 分。			
小计			40	得分小计			

3.2 人员教育培训（6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3.2 人 员教 育培 训(60 分)	1 主 要负 责人 和安 全生 产管 理人 员 (15 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和职业卫生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消防、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20	1)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扣 20；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者，每人次扣 5 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60分)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分)	2)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3)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 每人扣 5 分。 3) 未对其他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1 人次扣 5 分; 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任职, 1 人次扣 5 分。			
	2 从业人员 (20分)	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 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并根据实际需要, 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2) 企业的新员工上岗前应经过公司、车间(区、工段、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岗前安全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并建立安全培训教育档案资料。	20	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无安全培训档案, 扣 20 分;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的, 每人扣 5 分; 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 扣 2 分; 员工安全培训记录档案不健全的, 每人扣 1 分。 2) 新员工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且考核合格的, 每人扣 10 分; 三级培训记录不全, 存在缺陷的, 每处扣 1 分。			

		3)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 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 扣 5 分;			
		4)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 离岗 6 个月, 不超过 1 年的, 做两级安全教育, 离岗超过 1 年的, 做三级安全教育。		4) 未对返岗、换岗人员进行培训的, 每人扣 2 分。			
		5)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方可上岗作业, 并定期做好复审。		5) 无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扣 4 分; 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 每人扣 2 分。			
		6)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并定期参加复训。		6)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每人扣 2 分。			
		7)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 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未接受再培训或再培训时间和内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 每人扣 1 分。			
	3 其他人员教育培	1)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 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 并保存记录。	20	未对承包商、供应商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扣 10 分;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 每人扣 2 分; 未建立承包商的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档案, 1 人次扣 2			

	训 (20 分)	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 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并保存记录。主要包括: 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分; 对外来检查、参观、学习等人员,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 每人次扣 1 分; 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每处扣 1 分。			
		3)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主要包括: 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小计			60	得分小计			
合计			100	合计得分			
4 现场管理 (260 分)							
4.1 设备设施管理 (9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4.1 设备 设施 管理	1 设 备 施 设 施 建 设	1) 1) 加气站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标准要求,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20	项目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每处扣 2 分; 相关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扣 5 分。			

(90分)	(20分)	2) 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未落实“三同时”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的管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			
		3)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4) 加气站站内平面布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第 5.0.1 ~ 第 5.0.16 及 GB50187 的规定。					
		5) 加气站内 CNG、LNG 加气工艺及设施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第 7.1 ~ 第 9.4 的规定。					
		6)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第 12.1 ~ 第 12.3 规定。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第 13.1 ~ 第 13.5 规定。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处扣3分。			

	7) 加气站防火、防爆的管理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 第 9.1 ~ 第 9.6 及的规定。		安全防范系统未覆盖作业区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8)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第 14.1 ~ 第 14.3 规定。				
	9) 加气站内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 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反恐办关于印发<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并应在无人值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10) 企业应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的安全监督，使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				
	11) 企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严格执行变更管理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12)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企业未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的安全监督的，扣 2 分。		
			未执行变更管理规定，未履行变更程序的，未对变更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的，每项扣 2 分。		
			使用国家名录中的淘汰设备、工艺的，扣 4 分。		

	2 设备设施验收 (5 分)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5	无该项制度的，扣 5 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1 分；未落实设备选型及其验收要求的，扣 2 分；记录缺失或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			
4.1 设备设施管理 (90 分)	3 设备设施运行 (20 分)	1) 加气站应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加气站设备设施的管理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 第 7.2.2 的规定。	10	无该项制度的，扣 10 分；无台账的，扣 10 分；未明确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的，每缺少一个扣 1 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 1 分。			
		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监视与测量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落实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安全设施、监视与测量设备等设备设施台账和设备档案。	10	未落实定期巡检、巡查和维护保养的，每项扣 2 分；检修和维护记录缺失的，每项扣 1 分；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扣 5 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 2 分			

	3) 加气站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 并根据运行情况及时检维修; 加气站要做好安全设施和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 并保存记录。应保证下列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 储存容器和输送管道, 包括管件和阀门; — 泄压和排空系统; — 监控、监测、报警系统; — 各类动设备, 包括备用设备等; — 电气及仪表; — 建、构筑物; — 防雷防静电设施; — 消防设施、器材等。 4) 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 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 设备设施检维修 (10)	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应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 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落实“五定”原则, 既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10	未制定检维修计划的, 扣 3 分;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 每项扣 2 分; 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 每项扣 1 分; 失修、有缺陷或附件不齐全的, 每处扣 1 分; 检维修作业未按规定进行许可作业的, 每项			

分)	2)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 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 并进行监督检查, 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 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对实施检维修的单位和人员或承包商实行规范化管理。		扣 2 分; 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 每项扣 1 分; 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 每项扣 1 分; 未对实施检维修的单位和人员或承包商实行规范化管理的, 扣 5 分; 检维修现场存在违章行为的, 每项扣 1 分。			
5 特种设备管理 (20 分)	1) 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管理规定, 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	20	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 扣 5 分; 登记标志未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每台扣 0.5 分。			
	2) 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A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B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C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D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E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扣 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4)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具备条件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确保齐全有效,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 2 分;缺少安全附件或安全附件失效的,每处扣 3 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每台扣 0.5 分。			
4.1 设备设施管理 (90 分)	5 特种设备管理 (20 分)	5)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5 分)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对于停止运行、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及时进行处置,暂时没有处置的报废管道应采取安全措施、继续对其进行管理,并应与在运行的室外管道及室内管道进行有效隔断,报废的室外及室内管道在具备条件时应予以拆除。	5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的,每次扣 2 分;废旧燃气管网未封堵、建档的,每处扣 2 分。			

7 其它要求 (10分)	1)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与城镇天然气门站和储配站、LNG 气化站的合建站，以及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与城镇天然气接收门站的合建站，设计与施工除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有关规定。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2) CNG 加气站与天然气输气管道场站合建站的设计与施工，除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 的有关规定。					
	3) 燃气运输车辆在场站内装卸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并采用固定块固定。槽罐、装卸鹤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					
	4) CNG、LNG 装卸台静电接地装置应完好，接地装置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加气机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5) 企业应建立 CNG、LNG 装卸车辆管理制度，对进入场站的装卸车辆进行检查，对司乘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6) 液化天然气储罐及供应应符合以下要求：液化天然气储罐（槽）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液化天然气储罐的进、出液管必须设有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液位控制连锁，紧急切断阀操作方便，动作迅速，关闭紧密；储罐组的围堰应符合相关要求，集液池或集液井不得存有积水、杂物；液化天然气储罐和低温工艺管道外保温层应完好无损，表面无异常结露结霜现象；定期检查隔热型储罐夹层内可燃气体浓度和夹层补气系统的状况，及时处理异常情况；LNG 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可设置罩棚）设置。站内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且应有一套备用，备用设备应能良好运行；气化器应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容积式气化器还应设有液位计，强制气化器应设有温度计，气化器的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和工艺操作要求，气化器出口燃气的温度不得低于 5℃ 并应定期检查。 7) 燃气车辆运输安全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要求。						
小计		90	得分小计				
4.2 作业安全（10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4.2 作 业安 全 (100 分)	1 作 业现 场管 理 (45 分)	1)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管理,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45	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每处扣2分; 对重点危险、有害因素未采取控制措施的, 每处扣2分。			
		2)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现场发现一处违章,扣5分。			
		3) 企业应根据不同作业环境,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效验和维护,记录存档。个体防护用品与安全防护设备主要包括: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用品、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正压式隔绝式逃生呼吸器、照明灯和通信设备等。		未配备安全、职业病防护设施、用品、器材、检测仪器或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或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4) 加气站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对加气站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2 分；未按照专人现场管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扣 2 分；作业过程中安全监护人员未到现场进行监护的，扣 3 分；监护记录不完整的，每项扣 1 分。			
	5) 加气站应对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安全。		未实行定置管理、现场不符合环境整洁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6) 加气站应配备相应的安全、消防、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使用。按照 GB 50016 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的，扣 2 分；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的，扣 2 分；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或安全通道不畅通的，扣 2 分。			

	2 作业许可管理 (40分)	1) 加气站应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 的要求, 对下列特殊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1) 动火作业; 2) 受限空间作业; 3) 动土作业; 4) 临时用电作业; 5) 高处作业; 6) 吊装作业; 7) 盲板抽堵作业等其他特殊作业;	40	1.危险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每人次扣 10 分。未实施危险性作业许可管理, 扣 100 分。(A 级要素否决项)。 2.无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或进入受限空间管理制度, 扣 100 分(A 级要素否决项)			
	3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10分)	加气站应制定储气区、卸气区、加气装置的风险控制措施, 确保加气站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操作、检修、仪表、电气等人员能够识别和及时处理各种事件及事故。	10	未对储气区、卸气区、加气装置进行危险识别及风险评价并有有效风险控制措施的, 扣 10 分。			

4.2 作业安全 (100分)	4 相关方 (5分)	1)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5	相关方无相应资质的,扣5分;未建立相关方信息档案的,扣2分;档案信息不全(包括资质预审、业绩评价资料)的,每项扣0.5分。			
		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未建立相关方名录的,扣2分;缺少一个扣0.5分;未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的,扣2分。			
		3)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1分;合同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扣1分;与相关方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扣2分;未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安全条款的,扣2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1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4.3 职业健康 (50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4.3 职业健康(50分)	1 基本要求(30分)	1)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30	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每人扣2分;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的,扣5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未建立个人健康监护档案的,扣10分;健康监护档案缺少一人扣01分。			
		2) 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1、GBZ2.1 和 GBZ2.2 的要求。		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失效的,每处扣5分;			
		3)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未分开、隔离的,每处扣10分。			
		4)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未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的,每处扣10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20分;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的,每处扣4分;未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每处扣2分;未定期检查监测的,每处扣10分。			

		5)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188 的要求。		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每人次扣 4 分;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的,每人次扣 20 分。			
		6)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配备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未建立台账的,扣 5 分;台账中每缺少一种扣 2 分;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未定点存放的,扣 4 分;管理缺失的,或者失效的,每项扣 2 分。			
		7)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未配置防护设备,扣 4 分;未设置报警装置的,扣 10 分;从业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的,每人次扣 2 分。			
4.3 职业健康(50 分)	2 职业病危害告知	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10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订合同的),扣 10 分;未书面告知和公示的,扣 10 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项扣 2 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2 分。			

	(10分)	2) 企业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 规定,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未设置标志的, 扣 2 分; 缺少标志的, 每处扣 1 分; 标志内容 (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 不全的, 每处扣 1 分。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分)	企业应按《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及时、如实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并及时更新信息。	5	未申报的, 扣 5 分; 申报内容不全的, 每缺少一类扣 2 分。			

	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15分)	1)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 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2.1、GBZ2.2 规定的限值。	15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 每处扣 4 分;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 企业未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或者为落实整改的, 每处扣 2 分; 检测、评价结果未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并向从业人员公布的, 缺一项扣 2 分。			
	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15分)	2)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 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频次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第 5 号) 相关规定进行频次设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3)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个人档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定期检测 results 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小计			50	得分小计			
4.4 警示标志 (2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4.4 警 示标 志(20 分)		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识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12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2 分;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4 警示标志(20分)	应分别符合 GB2893 和 GB2894 的要求,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5768.1、GB5768.2 和 GB5768.3 的要求, 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7231 的要求, 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 CJJ/T153 的要求,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13495.1 的要求, 电气设施标志应符合 GB/T29481 的要求,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158 的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 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 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2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其完好有效。	8	安全标志和标识没有检查记录, 扣 2 分; 缺失、损毁、不清晰的, 每处扣 1 分。			
	3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 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进行危险提示、警示, 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小计		20	得分小计				
合计		260	得分合计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210 分)							
5.1 原则（20 分）							
评 审 类 目	评 审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标 准 分 值	评 审 办 法	自 评 / 评 审 描 述	空 项	实 际 得 分
1 原 则(20 分)		1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与现行安全管理体系相融合，形成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构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避免“一阵风”和“两张皮”现象，确保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	20	责任主体不明确的扣 3 分，未实行包保制度的，扣 2 分。未采用风险告知、安全承诺等可视化手段及信息化工具，实现生产现场安全风险隐患动态管理的，扣 2 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责任。					

	3 企业应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包保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业务分管负责人根据职责对分管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包保，建立包保责任清单，明确包保责任人、包保范围、包保内容，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4 企业应根据风险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任务并跟踪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预警异常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受控状态，隐患及时治理。采用风险告知、安全承诺等可视化手段及信息化工具，实现生产现场安全风险隐患动态管理的直观展现。					
	5 企业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工作推进机制、有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智能化信息平台、有激励约束制度的要求，自主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确保机制建设的规范性。					
1 原则(10分)	6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程序主要包括成立组织机构、编制工作方案、开展人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划分风险分析单元、辨识评估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持续改进提升等。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2 安全风险管理（7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2 安全 风险管 理(70 分)	1 安全 风险辨 识 (20 分)	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及时告知从业人员。。	20	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扣 20 分；未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一项不符合扣 4 分；未组织全员进行全面、系统辨识风险的，扣 8 分；企业负责人没有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工作，或不了解风险辨识工作情况，一项不符合扣 5 分；从业人员不了解风险辨识制度内容，1 人次扣 3 分。			
		2)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扣 20 分；辨识范围未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辨识不全面、不正确、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 2 分。			
		3) 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辨识资料的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有缺失的，每缺一份扣 2 分。			

2 安全风险评价 (20分)	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在开展风险评价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	20	未建立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扣 20 分；制度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每缺失一项扣 4 分。			
	2) 企业风险评价的范围应包括：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常规和异常活动；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所有进入作业场所的人员的活动；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人为因素，包括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		风险评价的范围有缺失，每缺一项扣 4 分。			
	3)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以下内容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企业的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等。 评价准则应包括事件发生可能性、严重性的取值标准以及风险等级的建设及评价导则。		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扣 5 分；未根据实际制定风险评价准则，扣 5 分；风险评价准则的制定缺少依据，扣 5 分；风险评价准则不符合标准规定，一项扣 2 分。			

	2 安全风险评价 (20分)	4) 企业应选择有效、可行的安全风险评价方法, 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价。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价时, 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常用的评价方法有: 工作危害分析(JHA); 安全检查表分析(SCL); 预危险性分析(PHA);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 故障树分析(FTA); 事件树分析(ETA);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等方法。		未按规定选用何种风险评价方法, 扣 10 分; 风险评价方法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 每处扣 10 分; 有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评价方法, 1 人次扣 3 分; 未定期评价的, 每处扣 5 分。			
5.2 安全风险管 理(70 分)	3 安全风险控制 (20分)	1)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 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求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20	未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 或者安全风险未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 或者未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 每项扣 5 分。			
		2) 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应考虑: 可行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应包括: 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性, 或者未达到控制目的的, 或者未落实控制措施的, 每项扣 5 分。			

		3)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价的结果, 建立重大风险清单, 将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 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未建立重大风险清单, 扣 3 分; 未告知从业人员评价结果和控制措施或从业人员未掌握的, 每人扣 2 分。			
	4 变更管理 (10 分)	1)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变更申请: 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 由专人进行管理; 变更审批: 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 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变更实施: 变更批准后, 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 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变更验收: 变更实施结束后, 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形成报告, 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10	未制定变更管理制度, 扣 5 分; 未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 或者未制定、落实控制措施的, 每处扣 2 分; 未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的, 每处扣 2 分; 未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 每人扣 1 分。			
		2) 企业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 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					
小计			70	得分小计			
5.3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4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3 重 大危险源 辨识和管 理(40 分)	1 辨 识与 评估 (15 分)	1) 企业应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15	未全面开展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为否决项,不予评审;未提供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扣15分。			
		2) 企业应按照 GB18218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确定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等级,并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未确定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等级的,未进行安全评估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要素为否决项,不予评审;			
	2 登 记建 档 (10 分)	1)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10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为否决项,不予评审;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			
		2) 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监 控与 管理 (15 分)	1) 企业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15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要素为否决项。未定期演练并及时修订的,扣5分。			
		2)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3035 的技术规定。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系统的,每缺少一处扣5分;监控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50分。			

5.3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50分)	3 监控与管理(20分)	3)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 扣 10 分; 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每项扣 4 分; 记录中有关人员未签字, 扣 4 分。			
小计			50	得分小计			
5.4 隐患排查治理 (70 分)							
评审类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 隐患排查治理(70分)	1 隐患排查(20分)	1)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各岗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20	无该项制度的, 扣 25 分; 排查制度内容缺失的, 每项扣 2 分。			

		2)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者排查清单的，或者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等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3) 企业应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形式包括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产复工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式排查等。		未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并按方案排查的，扣 5 分；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 2 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 2 分。			
		4) 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如实记录，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未划分事故隐患等级的，扣 3 分，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的，扣 5 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有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5)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 5 分。			
	2 隐患排查治理	1) 企业应对风险评价和排查出的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25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25 分；治理方案不健全的，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未按照“五落实”要求组织整改一般隐患的，每处扣 2			

	(25分)	2)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每处扣3分；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的，每项扣3分；重大隐患整改前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每处扣10分。			
		3)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3 验收与评估 (20分)	1)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20	员工未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参与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扣3分。未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每项扣2分；未进行评估验证的，每项扣2分；评估、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3分。			
5.4 隐患排查治	4 信息记录、通	1)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5	未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的，扣5分。隐患台账、档案、记录等不健全的，扣2分；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扣2分。			

理(70分)	报和报送(5分)	2)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小计			70	得分小计				
5.5 预测预警(10分)								
评审类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 预测预警(10分)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10	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的,扣10分;与企业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合计			210	合计得分				
6 应急管理(100分)								
6.1 应急准备(55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6.1 应 急准 备(55 分)	1 应 急救 援组 织 (10 分)	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含消防),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0	未建立机构或制定专人负责,扣10分;专人或协议应急抢险维修队伍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3分。			
		2) 企业应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的职责。		未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的职责,扣10分。			
		3)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未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扣3分。			
	2 应 急预 案 (20 分)	1) 企业应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于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20	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40分(否决项);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扣5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扣20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处扣4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人次扣4分。			

		2)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未进行备案的,每个扣 10 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缺少一个单位扣 1 分。			
		3) 企业应定期对应急预案(含消防)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并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未评审或无记录的,扣 15 分;未及时修订得的,扣 20 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项扣 1 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每个预案扣 1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分)	1)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10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未列入年度资金计划,扣 3 分;未制定应急物资配置标准,扣 3 分;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配置有缺失的,每个扣 2 分;未建立台账管理的,或者台账内容有缺失的,每个扣 2 分;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5 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 2 分;有一处不完好,不可靠的,扣 1 分。			
		2) 企业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未建立应急通讯网络,扣 3 分;抽查应急通讯网络不畅通,扣 3 分。			
6.1 应急准备(55)	4 应急演练	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工作,并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含消防)。	10	无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记录的,扣 10 分;未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的,扣 10 分;实际演练与计划不符,未变更的,扣 5 分。			

分)	(10分)	2) 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 定期组织公司、加气站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并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 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未进行演练的, 扣 10 分; 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 每个扣 4 分;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 每项扣 2 分; 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 扣 3 分; 无评估报告或未进行评估的, 扣 5 分; 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提出改进措施的, 扣 4 分; 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 扣 4 分。			
	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5 分)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或未与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 不得分。			
小计			55	得分小计			
6.2 应急处置 (35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6.2 应急处置(35分)	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35	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扣 10 分；应急处置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或者应急处置不当的，每次扣 3 分。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一项不符合扣 3 分；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或事故现场应采取的措施，1 人次扣 2 分；企业负责人不了解事故报告的职责和时限，扣 5 分；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未按规定及时补报，扣 5 分。			
	2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4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小计			35	得分小计					
6.3 应急评估（1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6.3 应 急评 估 做（10 分）		1 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	10	未组织年度应急评估，扣 10 分；未组织险情处置或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扣 10 分；评估工作与实际不符的，扣 2 分。					
		2 完成险情处置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小计			10	得分小计					
合计			100	合计得分					
7.事故管理（30 分）									
7.1 报告（1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7.1 报告(10分)		1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报告程序,明确事故事件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10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的,扣10分;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报告中无证据的,每次扣2分。			
		2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事件现场及有关证据。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小计			10	得分小计			
7.2 调查和处理(10分)							
评审类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7.2 调查和处理(10分)		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10	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5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5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1分。			
		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3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4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					
		5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					
小计			10	得分小计			
7.3 管理（1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7.3 管 理(10 分)		1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	10	未有效开展事故事件管理的，扣 5 分；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扣 5 分；未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扣 3 分；未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 2 分；有缺失			

		2 企业应按照 GB6441、GB/T15499 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的，每个扣 1 分；未有效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的，扣 3 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合计			30	合计得分			
8.持续改进（100 分）							
8.1 绩效评定（5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8.1 绩 效评 定(50 分)		1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故率等）的完成情况。	50	1) 未开展自评的，扣 50 分；自评工作有缺失的，每项扣 5 分。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 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评审的重要依据。		2)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的，扣 10 分；未向相关方报告的，每缺失一个扣 2 分；自评结果未按规定公示的，扣 5 分；未作为年度评审重要依据的，扣 10 分；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评审每少一项的，扣 5 分；年度评审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每项扣 5 分。			
		3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3)未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的，扣 10 分。			
		4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4)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或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存在缺陷的，扣 50 分。			
小计			50	得分小计			
8.2 持续改进（40 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 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8.2 持续改进(40分)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 研究制定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工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40	未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进行分析,提供不出分析报告的,扣 25 分;未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25 分;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扣 40 分。			
小计			40	得分小计			
8.3 本地区要求(10分)							
评审类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8.3 本地区要求(10分)		1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应予以落实和反馈,并保留记录。	10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无记录及档案的,每次扣 2 分;提供不出地方安全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工艺安全等安全生产条件及企业安全管理的改进意见的记录及落实和反馈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2 地方安全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工艺安全等安全生产条件及企业安全管理的改进意见,应予以落实和反馈,并做好记录。					

3 本建设及评价导则的绩效考评结果可作 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具 体规定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 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小计	10	得分小计			
合计	100	合计得分			
总计	1000	总计得分			